附件1

**双随机抽查抽签结果**

抽取地点：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时间：2022年7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对象 | 机构名称 | 带队领导 | 执法人员 | 检查时间 |
| 01 | 律师事务所 | 广东涵正律师事务所 | 樊根辉 | 林斌、林健民、吴肖 | 2022年7月25日上午 |
| 02 | 律师事务所 | 广东南山律师事务所 | 樊根辉 | 林斌、林健民、吴肖 | 2022年7月25日下午 |
| 03 | 律师事务所 | 广东粤韬律师事务所 | 樊根辉 | 林斌、林健民、吴肖 | 2022年7月26日上午 |
| 04 | 律师事务所 | 广东京汕律师事务所 | 樊根辉 | 林斌、林健民、吴肖 | 2022年7月26日下午 |
| 05 | 司法鉴定机构 | 广东华联司法鉴定所 | 樊根辉 | 林斌、林健民、吴肖 | 2022年7月27日上午 |
| 06 | 律师事务所 | 广东诺臣（揭阳）律师事务所 | 叶元春 | 吴可乐、李桂炼、方驹 | 2022年7月25日上午 |
| 07 | 律师事务所 | 广东埔穗（揭阳）律师事务所 | 叶元春 | 吴可乐、李桂炼、方驹 | 2022年7月25日下午 |
| 08 | 律师事务所 | 广东华商（揭阳）律师事务所 | 叶元春 | 吴可乐、李桂炼、方驹 | 2022年7月26日上午 |
| 09 | 律师事务所 | 广东一状律师事务所 | 叶元春 | 吴可乐、李桂炼、方驹 | 2022年7月26日下午 |
| 10 | 公证机构 | 广东省揭阳市德信公证处 | 叶元春 | 吴可乐、李桂炼、方驹 | 2022年7月27日上午 |

附件2-1

律师事务所日常检查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  |  |  |  |
| --- | --- | --- | --- |
| 律师所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
| **检查项** | **检查子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结果** |
| 一、律师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 | 律师事务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规定 | 律师事务所是否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 □查看执业证及相关资料□其他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五条、十六条的规定 |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查看文件资料□其他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二、律师事务所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 | 律师事务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 □查看文件资料□其他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律师机构是否存在其他违法变更登记事项的情形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三、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情况 | 律师事务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终止 |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 □查看文件资料□其他  | □否□是，具体情形： |
| 律师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 | （一）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二）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四）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八）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三、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四、律师业务档案质量情况（现场随机抽取20份2021至2022年办理的律师案卷） | 律师业务档案是否符合规定 | 收案是否由律师所统一接受委托；统一进行收案审查；有无专人负责收案登记管理；有无执行利益审查制度 | □调阅案件卷宗□查看相关材料□其他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律师收费是否符合律师收费标准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律师档案是否齐全，律师文书立卷归档是否按时完成，律师业务档案编号本是否保存完好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律师机构是否建立健全业务、律师档案、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 | □查看文件资料□其他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是否建立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律师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管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律师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检查结论 | 检查人意见： |
| 检查人 |  | 被检查人 |  |
|  | 记录人 |  |
| 备注 |  |
| 注：1.律师质量的监控情况，现场随机抽取20份2021至2022年办理的律师案卷；2.采取“其他”检查方法时，可以采取询问方法或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方法等，采取询问方法，应当按照执法文书统一规范制作询问笔录留存；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方法，应当有电话录音或工作记录留存；3.检查结果中有相应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请描述相关情形；4.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备注栏内如实记载相关情况。 |

附件2-2

公证机构日常检查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
| **检查项** | **检查子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结果** |
| （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 | 公证机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八条规定 | 公证机构是否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二）有固定的场所；（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 □查看执业证及相关资料□其他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公证机构负责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条规定 | 公证机构负责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查看文件资料□其他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 | 公证机构是否符合《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是否符合司法部《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逐级报省厅核准 | □查看文件资料□其他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是否符合司法部《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厅备案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公证机构是否存在其他违法变更登记事项的情形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 | 公证机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三条规定 | 公证机构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一）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三）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四）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五）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六）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查看文件资料□其他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公证员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 公证机构的公证员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现场随机抽取30份2021至2022年办理的公证案卷） | 公证质量是否符合规定 | 公证案件的办理程序是否无误，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公证书格式及制作是否符合司法部的有关规定 | □调阅案件卷宗□查看相关材料□其他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公证收费是否符合公证收费标准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公证档案是否齐全，公证文书立卷归档是否按时完成，公证书编号本是否保存完好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公证争议处理是否依法、及时 | □查看文件资料□其他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公证机构是否建立健全业务、公证档案、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是否建立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管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公证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公证执业责任保险 | □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具体情形： |
| 检查结论 | 检查人意见： |
| 检查人 |  | 被检查人 |  |
|  | 记录人 |  |
| 备注 |  |
| 注：1.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现场随机抽取20份2021至2022年办理的公证案卷；2.采取“其他”检查方法时，可以采取询问方法或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方法等，采取询问方法，应当按照执法文书统一规范制作询问笔录留存；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方法，应当有电话录音或工作记录留存；3.检查结果中有相应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请描述相关情形；4.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备注栏内如实记载相关情况。 |

附件2-3

司法鉴定机构日常检查单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受检机构名 称 |  | 鉴定机构的设立单位 名 称 |  |
| 负责人姓 名 |  | 联系方式 |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方法（请在□中打钩并填空。其他需备注情况，可在表格下部“检查意见”中说明） |
| 1. **查阅《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等相关资料，以及鉴定人的在岗情况；**

□已查《司法鉴定许可证》；□已查该所共有 名鉴定人；检查当日，有 名鉴定人上班；□已查 名鉴定人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已查 名鉴定人的《劳动合同》， 名其他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已查 名鉴定人的《社保和五险一金》凭据， 名其他工作人员的《社保和五险一金》凭据；（鉴定机构的设立单位是事业单位，且鉴定人是设立单位正式员工的，检查工作证即可）1. **查阅仪器设备权属证明、说明书，获取的CNAS、CMA证书；**

□已查阅仪器设备权属证明、说明书；□已取得CNAS证书； □已取得CMA证书；1. **查阅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台账记录等资料；**

□已查阅内部管理制度□已查阅内部管理台账记录（□考勤记录，□收案记录， ）**注：通过信息化模式开展内部管理的，视为有记录。**1. **测试仪器设备可用性，指定鉴定人现场实施鉴定；**

□已验证仪器设备可用性；□指定鉴定人 现场实施鉴定。1. **向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了解收案、采样、收费、实施鉴定等情况；**

□向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 了解相关情况。1. 检查司法鉴定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文稿，以及在其他媒体或平台刊登宣传文稿；

□已检查网站，网址： □已检查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 □已在互联网搜索司法鉴定机构的宣传广告和文稿1. 随机抽查2021年司法鉴定案卷不少于20宗（案卷少于20宗的，全部检查）。有亲子鉴定和酒精检测鉴定类别的，亲子鉴定和酒精检测业务各抽检不少于5份，系统地检查自取样、受理、办理到鉴定书草拟、审核、签发、送达、归档等全过程的程序规范性情况。

□已抽查司法鉴定案卷 宗。其中，亲子鉴定案卷 宗；酒精检测案卷 宗。检查中采用的其他方法：    |
| 检查事项及结果（请在□中打钩。存在问题的表述篇幅较长的，在表格下部“检查意见”中具体说明） |
| 1. **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在保持法定登记条件方面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2.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司法鉴定机构某一鉴定类别鉴定人少于3人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公务员、律师等人员违规担任司法鉴定人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2. 不符合《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司发通〔2011〕323号)配置要求的，特别是必备仪器设备、功能实验室、检测试剂盒的配置要求；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仪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没有按规定校准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应当取得但没有按要求取得实验室认可（CNAS）和资质认定（CMA）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必备的仪器设备非本机构所有或设立单位母体所有，存在租借使用等其它情况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未在本机构自有仪器设备实施鉴定活动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受理司法鉴定案件和提取、接收鉴定鉴材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2. 司法鉴定机构超执业范围受理委托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招揽业务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违规设点（服务点、采血点、受理点、代理点）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受理委托，或利用中介组织或个人招揽业务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接收委托人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鉴定材料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未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二条规定做好接收鉴定材料过程记录的；未按规定留取记录单、照片和（或）录音录像等相关资料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现场提取鉴定材料行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未按管理规范提取生物性检材，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提取检材，或者通过邮寄、快递、当事人自行送检等方式获取检材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以司法鉴定机构名义开展所谓“隐私类”（个人委托并提供鉴定材料的）鉴定活动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司法鉴定案件办理过程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2. 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九条规定，未安排二名鉴定人实施鉴定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三条规定，错误采用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的（未严格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亲子鉴定材料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不如实、实时记录鉴定过程并签名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2020年7月以后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干预司法鉴定活动记录表》；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安排人员对鉴定过程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鉴定人不实际参与鉴定，仅在鉴定意见书签名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冒充司法鉴定人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或盖章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故意提高或降低伤残等级、调换鉴定材料或更改检验（化验）结果等手段做虚假鉴定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接受当事人委托对孕妇开展产前亲子鉴定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未对自行委托亲子鉴定的当事人进行严格审查，导致当事人以虚假身份信息进行鉴定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司法鉴定文书质量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2. 鉴定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鉴定书不按照规定签名、盖章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鉴定书存在逻辑冲突、明显错漏等质量问题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方面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2. 未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建立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未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第十条要求，在执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质量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制度、印章和证书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司法鉴定收费方面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2. 违反《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规定，超标准收费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故意拆分鉴定项目重复收费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案卷材料中委托书设计栏目上没有列明收费依据文件、收费项目、收费金额等情况，存在收费项目不清晰极易造成委托人理解有误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司法鉴定机构人员管理方面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2. 是否按照规定与聘用的司法鉴定人或助理签订劳动合同；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是否为鉴定机构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和五险一金；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是否建立对司法鉴定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考勤制度；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司法黄牛”的问题：**
2. 个人或者中介组织在司法鉴定机构拦截、招揽、介绍案源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与个人或者中介组织串通，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非法获利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对个人或者中介组织支付回扣、介绍费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个人或者组织举报、投诉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涉嫌与“司法黄牛”勾结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法院、公安、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反馈鉴定意见明显不合理，可能涉及“司法黄牛”的；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1. 其他涉嫌与“司法黄牛”勾结的违法违规情形。

□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  |
| 检查意见 |
|           |
| 现场制作、收集材料清单 |
|        |
| 检查人 | 1：（姓 名）（执法证号） | 检查组其他人员： |
| 2：（姓 名）（执法证号） |
| 记录人： |
| 被检查鉴定机构负责人签名 |  |

注：1.检查时，执法人员全程佩戴《执法证》，执法过程全程用执法记录仪录像；

2.采取询问方法检查时，应当按照执法文书统一规范制作询问笔录留存；

3.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请采取必要的调查措施，固定相关证据；

4.被检查人不配合检查或拒绝签名的，应当在备注栏内如实记载相关情况。

附件3

联系人名单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备注：此表报送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传真：8768127。